

社區參予自然資源管理的模式 兼介紹魯凱族人的永續狩獵制度

裴家騏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系

【摘要】

在世界上其它地區推展的野生動物保育及經營管理工作之經驗顯示，在地居民的參與，尤其是參照當地原有生活形態所發展出的管理策略，不但較易落實保育自然的目標，也大大降低了政府在行政上的負擔。有鑑於此，IUCN 在其 1980 年所提出的「世界保育策略」中，就推動普遍設置「生物圈保留區 (the Biosphere Reserve)」，以求更有效的達到自然及野生動物保育之目標。在生物圈保留區或類似的制度中，尊重地區居民對自然資源的管理及使用權，重視並借助當地傳統的使用模式，賦予其經濟價值，而居民也因為擁有自然資源的價值，主動巡護及維護，因而達到保育自然之目的。因此，在任何一個類似管理制度的形成過程中，特別強調要瞭解當地原居民的傳統生活方式，以及邀請他們參與及討論。

除了「生物圈保留區」外，目前根據前述「以永續利用來達到自然保育目的 (Conservation by sustainable use)」的概念所建立的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重要制度還有：北美洲的聯合管理制度 (Co-management)、南美洲的種族發展計畫 (Ethno-development Project) 和非洲的營火計畫 (CAMPFIRE= Communal Areas Management Programme for Indigenous Resources)，同時，不論是在較落後的地區或在較開發的地區均有很好的實踐成績。其中，「聯合管理制度」係結合政府、學界及當地居民，並以當地居民為主體的自然管理制度；這種制度往往還會結合諸如 Conservation Easement 的信託作法來強化其長期性效益。而在「種族發展計畫」中，政府鼓勵當地居民繼續採用甚至恢復其傳統的生活方式，以分散狩獵壓力，除了恢復野生動物的族群數量以及改善遭破壞的環境外，並因為達到巡邏的效應，有效的減少了其他民族侵入對自然資源造成的破壞。至於在非洲各地普遍進行的「營火計畫」中，大家也發現，將野生動植物資源交由生活在當地的原住民經營，透過集體管理的方式，開放觀光、垂釣及狩獵，並將所賺取的經濟效應，直接回饋在當地原住民身上，則當地原住民因為擁有自然資源的價值，紛紛主動巡視，以防止不法盜採、盜伐、盜獵及對野生動植物棲地的破壞；「營火計畫」的實施，對人力明顯不足的非政府而言，無異開創了自然生態保育及維繫的新契機。

台灣大部份的山區，都是原住民長久的居住地或是傳統的狩獵及採集地域。近年來這些山區大多數陸續的被設定為不同類型的自然或野生動植物保護區，加以保護；而被設定的原因主要都是因為這些地域仍然保有相當自然、原始或完整的生態系統、豐富的野生動植物資源，或為特殊的動植物所利用。這種現象間接顯示了，台灣的原住民對自然資源的利用，有

其特殊性（或稱“低效率性”），而這種“低效率性”，很可能正是使得自然資源得以長期使用的原因。

以魯凱族為例，傳統以來他們在中央山脈南段（大約界於出雲山和北大武山之間）的東西兩側狩獵；這些魯凱族傳統的狩獵地區也因為其原始的植被及豐富的野生動物，由北往南現在已分別被劃設為出雲山自然保留區、雙鬼湖自然保留區、大武山自然保護區。根據調查，這些地區除了有相當豐富的野生動物資源外，更是目前國內少數水鹿及黑熊族群尚稱常見的地區之一。然而，直到目前為止，從這些魯凱族的狩獵地區所獵獲之動物仍然在供應山產市場，且繼續為國內山產主要的供應地區之一。這樣長期穩定的獵獲量反映了魯凱族的狩獵制度具有相當的節制機制，這些節制機制的存在，使得本地區對野生動物的獵獲量並未受商業市場的刺激而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這些節制機制的存在，似乎也使得魯凱族的狩獵具有相當的永續性，因此，不至於因為過度的獵捕而造成收穫量有逐年下降的現象。根據目前的了解，魯凱族的狩獵制度中具備了一些前述所謂的“特殊性”或“低效率性”，因而使得在霧台鄉內的野生動物資源得以長期的使用，其“特殊性”至少包括：

1. 主要狩獵物種均為草食或雜食性的動物，而這些物種的繁殖力及族群數量的恢復力都較高，對狩獵壓力的忍受能力也因此較高；
2. 狩獵活動為季節性的，提供野生動物族群喘息的時間；
3. 散佈式的獵區將狩獵壓力分散，且在每一狩獵區內，狩獵的地點每隔幾年會調整；這些都會降低持續且集中的狩獵壓力；
4. 每一獵區都被不狩獵的地區（類似保護區的意義）所包圍，再加上族人傳統及現在對特定地帶（如小鬼湖）的迴避，也使得部份地域自然成為類似禁獵或保護的地區，提供了野生動物繁殖及生育的環境。事實上，這種保護區和狩獵區鑲嵌的制度對物種永續利用尤其重要，因為如此的區域配置，與近年來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學者所提出的「水槽效應（sink effect）」理論和「區域狩獵控制（spatial harvest control）」的作法不謀而合。這兩個野生動物永續利用的理論都強調，在環境中野生動物族群數量尚未或無法知道時，這種鑲嵌式的狩獵制度設計將可避免過度的利用，因為當狩獵區內的野生動物族群因狩獵而密度降低時，週圍未狩獵地區（類似保護區的意義）內的動物將會向狩獵區擴散，因而在短時間內恢復狩獵區內的族群數量。因此，在狩獵及保護區面積比例適當的情形下，狩獵量可以相當的穩定。以霧台鄉而言，狩獵區所佔面積小於18%（尤其並非每個獵區的所有地方每年都進行狩獵）的情形，很可能正是狩獵量穩定的主要原因之一。
5. 魯凱族獵區的擁有權為專屬制度，如此，每個獵區之使用權是有限的，這也使得獵區內單位面積之狩獵量有所限制，因為單一獵人在單位時間內能夠狩獵的範圍及能夠設置的陷阱數都是有極限的。以霧台鄉第一類獵人最高可設到200個左右的陷阱，但需要及時在夠短的時間內巡察完畢，這個量很可能也是當地獵人能夠掌握的上限。

在目前，我國政府管理自然環境明顯缺乏人力的情況下，實在需要邀請瞭解山林的原住民重新的投入和參與，台灣的山林環境才會有轉機，自然環境的保育才將更為有成果。而要使這些「山之子民」再度成為「山林的守護神」，尊重他們傳統中使用自然資源的原野倫理

及文化機制，將他們納入自然資源的經營管理體系，相信將能有效地賦予台灣山林野地重生的契機。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族人的永續狩獵制度的設立，正是希望能夠在國內發展一個結合當地居民的自然資源管理架構，而這個制度將具備以下內涵：

1. 發展成一個結合行政、學術及當地居民的生態系統聯合管理制度，以規劃對該地區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模式（包括：生態旅遊、文化保存、野生動植物資源利用、水資源保育及利用...等）；
2. 藉由當地居民的參予，有效的將當地傳統對自然資源運用的方式及智慧，融入管理制度中；
3. 訓練當地居民，以協助進行長期的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及野生動植物族群之監測；
4. 要求當地居民，主動協助檢舉破壞自然生態的不法行為，以達到對區域內（包括出雲山自然保留區、雙鬼湖自然保留區和大武山自然保護區）自然環境之保育；
5. 促進當地居民對自然生態環境的關懷及維護，重建魯凱族人傳統尊重自然、熱愛土地、護衛山林的精神，延續逐漸失傳的文化技藝，傳承傳統環境及生態知識；
6. 創造當地山地部落的就業機會及活絡山區的經濟活動，以吸引更多的原住民青年回鄉服務。